

商丘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网络信息中心改造
项目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甲 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 方：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商丘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信息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信息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19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财采磋-2025-8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138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德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开工后 3 日内，将监理人所需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时间表提交监理人备案。

5. 承包人承诺及时向监理人告知施工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准备、水电改造、防水工程、隐蔽工程、泥木工程、油漆工程等，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到场监督验收。施工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保书等完整资料。

6. 施工方承诺在开工前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专项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施工人员资质证明提交监理人审核，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后执行。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方必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提交自检合格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覆盖；未经确认擅自覆盖的，需无条件

件返工复检，相关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7.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检测报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等，配合监理人开展竣工预验收工作。

8. 施工方承诺对监理人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或整改要求，施工方应在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申请监理人复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施工。施工方对监理指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在监理人作出书面答复前，施工方应暂按原指令执行，争议解决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若施工方未按本条款约定配合监理工作，导致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施工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未配合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施工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

10. 本条款所称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及经授权的监理人员。

八、工程验收

1、验收说明：

1.1、验收标准包括：最终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质量标准 and 验收标准，其中工程技术指标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1.2、验收人员：甲方应组织相应的专家技术人员、监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并在甲方的主持下，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3、验收方式：按照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并依据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经由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小组成员复验合格后，以书面材料形式予以确认。

2、工程的免费维护期说明

本合同就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免费维护期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1、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即进入免费售后质保期。质保期本工程的材料运维均免费，乙方需提供备件支持。

2.2、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4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生效），质保期内可享受 4 年免费维修服务，起算时间与质保期一致。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公安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德全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61398876L

地址：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和顺社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德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202212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1612050209757

